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慧衫（即羅方伶即羅信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慧衫（即羅方伶即羅信嬌）自中華民國115年1
03 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4 982,317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15 月收入約27,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6 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17 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0 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1 料清單、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2 表、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23 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3
2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
25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6 表、薪資袋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9號聲
27 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8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29 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30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31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林俐